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1年第1-6号

2021年2月1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1〕年96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5.8400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0年第三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柿庄镇匣石湾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柿庄镇匣石湾村38.08亩，其中农用地37.78亩，未利用地0.30亩。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柿庄镇匣石湾村	农用地	34.48	45645.60	现状为水浇地，按区片地价1.2倍执行
	未利用地	3.30	45645.60	现状为水浇地，按区片地价1.2倍执行
	未利用地	0.30	30430.40	按区片地价0.8倍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1463元/亩。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柿庄镇匣石湾村	3月8日至3月23日	固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3月24日至3月29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